

附件：清單案別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運用情形

108.11.22. 中午 12 時 10 分 本署 5 樓專案會議室

一、審議 108 年 5 月 10 日、8 月 7 日、11 月 12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一)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結果	查核評估建議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8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8 年 1 至 8 月經費支出傳票，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詳書面資料第 1 至 3 頁)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2. 108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446,850 元，累計支付數 283,885 元，總執行率為 63.53%。(詳書面資料第 4 頁)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澎湖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度犯罪被害 保護工作計畫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8 年 1 至 9 月經費 支出傳票，憑證核銷 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詳書面資料第 5 至 7 頁) 2. 108 年度申請計畫經 費總金額 704,594 元 ，累計支付數 227,857 元，總執行 率為 32.34%。(詳 書面資料第 8 至 11 頁)	續列為緩起訴處 分金支付對象			
3	澎湖縣榮譽觀護 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 協進會 108 年度觀 護服務工作計畫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 護人協進會 108 年 1 至 8 月經費支出傳票 ，憑證核銷內容與核	續列為緩起訴處 分金支付對象			

			定計畫相符。(詳書面資料第12至14頁)		
			2.108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287,760元，累計支付數100,041元，總執行率為34.77%。(詳書面資料第15至16頁)		

二、審議受支付團體修正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08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b>中秋關懷活動</b>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2關懷活動	原核定金額11,296元未變動，經費調整內容如後： (詳書面資料第17至41頁，第21頁編號A07)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2	同上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108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 護工作實施計畫— 生活成長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2.2生活成長	原核定金額22,433元未變動，經費調整內容如 後： (詳書面資料第17至41頁，第21頁編號B08)		
3	同上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108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 護工作實施計畫— 108年度犯罪預防暨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 導微电影徵件 綜合推廣業務 E2司法保護業務宣導	原核定金額265,000元未變動，經費調整內容 如後： (詳書面資料第17至41頁，第22頁編號C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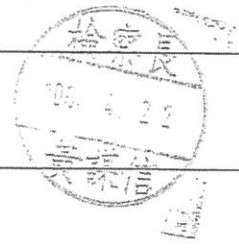
三、臨時動議：

四、主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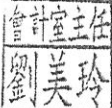

五、散會：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8年1-4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8.13.107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71,865元，累計執行數71,865元，執行率16.08%（詳如附表）。</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8年4月22日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8年3-6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8.13 107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112,520元，累計執行數184,385元，執行率41.26%（詳如附表）。</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08年7月9日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08年7-8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年8月13日召開之107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99,500元，累計執行數283,885元，執行率63.53%（詳如附表）。</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p>查核日期：108年10月21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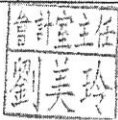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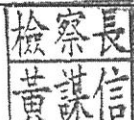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其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檢核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團體輔導-學媽小組 新進點費2000元*11場 =22000	1080101 - 1081130	22,000	-	-	8,000	-	-	-	-	10,000	-	-	-	18,000	81.82%	-	4,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桃莊社區分會暨四罪限 商會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團	總經費20000-5場*每場 場費4000元	1080101 - 1081130	20,000	-	-	-	12,000	-	-	-	-	-	-	-	12,000	60.00%	-	8,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桃莊社區分會暨四罪限 商會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澎湖地區私業現場聯合活動	場經費22000-5場*每場 場費4000元(80元餐點*55份)	1080101 - 1081130	22,000	-	-	7,200	-	4,400	-	-	4,400	-	-	-	16,000	72.73%	-	6,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桃莊社區分會暨四罪限 商會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暨社會服務計畫	1.行政事務及推廣等-3 小時*200元*470人*11 月=154000 2.個案訪視每人每次 200元*10次*11月 =22000 3.入監輔導每人每次 200元*4人*11月 =8800 4.支援至學、關懷活動 及會訊每人每次200元 *10人*11月=22000 5.赴本島研習訓練、 參加會議或赴五市參 訪等-4600元*12人*次 =55200(機票3000、住 宿1600*3日)	1080101 - 1081130	262,000	-	-	29,200	-	63,000	-	-	64,400	-	-	-	156,600	59.77%	-	105,4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桃莊社區分會暨四罪限 商會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入監處支持服務方案(續) 起訴輔導 款用於個案服務;且 案款用於團體輔導)	1.訪視輔導服務費 =075元/月*5人*2次 *11月=74250 2.電話輔導訪視費 =160元/人/月*5人*2 次*11月=17600 3.資料整理費=100元/ 案*10案=1000 4.行政雜支6000 5.訪視交通補助費 =200元/月*5人*2次	1080101 - 1081130	120,850	-	-	27,465	-	33,120	-	-	20,700	-	-	-	81,285	67.26%	-	39,565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桃莊社區分會暨四罪限 商會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核			
	合計			446,850	-	-	71,865	-	112,520	-	-	89,500	-	-	-	283,385	63.53%	-	162,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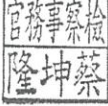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8年1-3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春節關懷活動」、「季節訪視」、「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心靈饗宴音愛而生成立二十周年感恩音樂會」、南區志工研習會及「研考及發展業務專任秘書職務代理人甄選」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8.13 107年度第2次及108.4.17 108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119,279元，累計執行119,279元，執行率31.34%。</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08年5月9日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8年4-7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犯罪被害人宣導活動」、「生活成長」、「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108年度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馨生如願歌唱比賽」及「108年度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电影徵件實施計畫」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8.13 107年度第2次及108.4.17 108年度第1次及108.05.08 108年度第2次及108.7.15 108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85,660(含預付40,000及實支45,660元)，累計執行204,939元，執行率29.09%。</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08年8月5日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8年6-9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生活成長」、「中秋關懷活動」、「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保護志工階段訓練」、「季節訪視」、「訪視慰問金」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年8月13日召開之107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62,918元，累計執行227,857元，執行率32.34%。</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08年11月7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其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是否結案	附註	核決事項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社區發展 基金會 10800591	春節關懷 活動	總經費47843: 1.印刷費-40元*100戶 -4000 2.送掛曆約費-2000元 *100冊-20000 3.掛曆費-4500元*4十 日*1月*1冊-1500 4.送除舊-2500元*1冊 -2500 5.掛曆送-10000元*1冊 -10000 6.掛曆送-2200元*1冊 -2200 7.在深宵-1600元*2小 時-3200 8.掛曆送 -23200*1.91%-443 9.郵費-1000*1冊-1000	1080101 1081130	37,843	10,000	33,02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提起評選分會暨評選結果 全體的計畫委員會			
財團法人 社區發展 基金會 10800591	中秋關懷 活動	總經費11,296: 1.精神香-2000*2小時 -4000 2.掛曆香-200*20人 -4000 3.茶水費-20元*20人 -400 4.掛曆香-2000*1冊 -2000 5.掛曆送-520 6.掛曆送 -4000*1.91%-76 7.郵費-300*1冊-300	1080101 1081130	11,296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提起評選分會暨評選結果 全體的計畫委員會		
財團法人 社區發展 基金會 10800591	生活成長	總經費22,433: 1.掛曆香-2000元*2小 時*2次-8000 2.茶水費-20元*12人*2次 -480 3.掛曆香-4000*2次 -8000 4.掛曆送-5000*2次-10000 5.掛曆送-200元*12人*2 次-4800 6.掛曆送費-5000元 *1.91%-953	1080101 1081130	22,433			11,117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提起評選分會暨評選結果 全體的計畫委員會		
財團法人 社區發展 基金會 10800591	學習巴士	總經費35,000: 1.交通費-5000元*4次 *1車-16000 2.擔任教學-2000元*7 冊*1車-14000 3.日費贊助-3000元*2 冊-6000 4.醫療掛牌-5000*1套 -5000	1080101 1081130	6,000	50,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提起評選分會暨評選結果 全體的計畫委員會; 108.4.17 108年度第1次 提起評選分會暨評選結果 全體的計畫委員會		
財團法人 社區發展 基金會 10800591	訪視慰問 金	1.慰問金-500元*10戶 -5000	1080101 1081130	30,000	20,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提起評選分會暨評選結果 全體的計畫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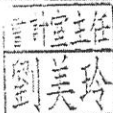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其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金額												是否結案	前結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分會 10800591	律師訪視	總經費10800: 1. 印刷品-200元*12戶 材料費-8600元 2. 贈送-120元*4冊-480 3. 郵費-200元*4冊-800	1080101 - 1081130	10,880			2,700									4,841	7,554	68.43%	3,326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殘障協會分會暨犯罪協會 全體聯防計畫委員會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分會 10800591	保護志工 協助推助 犯罪被害 保護工作	總經費83600: 1. 助理薪俸-400元/日 2. 辦公室助理-400元/ 日*4日*4人*11月 -70400 3. 茶費-400元/日*2人 *5月-4000 4. 網羅洽詢-8000 43人*5月-8000	1080101 - 1081130	83,600			15,000				17,600					3,400	41,200	49.28%	42,48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殘障協會分會暨犯罪協會 全體聯防計畫委員會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分會 10800591	保護志工 陪夜訓練	總經費45760: 1. 膳費-25人*2餐*80元 *1場-4000 2. 茶水費-25人*20元*1 場-500元 3. 機車-2100 4. 場地租金-4000*1場 -4000 5. 汽油費-2000*8小時 *1場-16000 6. 講義研費 -16000*1, 918-306 7. 交通費-4000*3人 -12000 8. 住宿費-600*3=4800 9. 保險-2000*1場-2000	1080101 - 1081130	45,706												30,430	30,490	66.71%	15,216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殘障協會分會暨犯罪協會 全體聯防計畫委員會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分會 10800591	社區志工 研習會	總經費61300: 1. 交通費(機車)-2200*5人*11000 2. 晚餐-1人到10桌*80元 -4000 3. 茶水費-5人*20元*10 餐-1000 4. 機車-2000 5. 場地租金-10000 6. 交通費(機車往返及 火車)-2000*5人=10000 7. 易碎物-2000 8. 衛生紙-1400*5人*3 日=21000	1080101 1081130	61,900			41,052										41,052	66.32%	20,848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殘障協會分會暨犯罪協會 全體聯防計畫委員會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分會 10800591	犯罪被害 人宣導活 動	總經費9000: 宣導品-3000*3場=9000	1080101 - 1081130	9,000						2,980							2,960	32.85%	6,04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殘障協會分會暨犯罪協會 全體聯防計畫委員會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台灣分會 10800591	犯罪被害 人保護訓 練分會	總經費10000: 宣導品-50*200份 -10000	1080101 - 1081130	10,000														0.00%	10,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殘障協會分會暨犯罪協會 全體聯防計畫委員會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金額												是否結案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支付數	
財團法人 紀羅林書 人保護協 會 10800591	法律諮詢	總經費5395元 1.律師酬金：500元*10 小時=5000 2.雜費(補充經費及匯費)：395元	1080101 1081130	5,395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臺北所處分會臨時召開 全體幹事會議	
		總經費18,000元 警急警鈴公司-6000元/月 共-18000元	1080101 1081130	18,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臺北所處分會臨時召開 全體幹事會議
		積善補助 財團法人 紀羅林書 人保護協 會 10800591	1080101 1081130	1,5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臺北所處分會臨時召開 全體幹事會議
		財團法人 紀羅林書 人保護協 會 10800591	1080101 1081130	5,395	22,827																	108.4.17 108年度第1次 臺北所處分會臨時召開 全體幹事會議
財團法人 紀羅林書 會 10800591	研考及 紀羅林書 人保護協 會 10800591	協助費用：4000元 3000元	1080101 1081130	3,000																	108.4.17 108年度第1次 臺北所處分會臨時召開 全體幹事會議	
		108年度第 一、二、三 次研考 經費 14000元 紀羅林書 人保護協 會 10800591	1080515 1081130	265,000																		108.4.17 108年度第2次 臺北所處分會臨時召開 全體幹事會議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未核開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審核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松茂林李 人保理財 會台灣分 會 10800391	108年-臺北 亞運活動 北亞運工 作管理研 查-研生知 識教育誌		1080515 - 1081130	30,000			13,983										13,983	23.68%		45,057	108.7.15 108年度第3次 院地研成合全體研開出 全體研成合全體研開出		
		合計		704,594	20,000	60,000	45,660	-	-	-	62,918	-	-	-	-	227,857	32.34%		165,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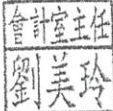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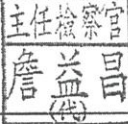
500184 頁145(8/17)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8年1-3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榮譽觀護人、志工研習及教育訓練-赴台參加研習、會議」及「歲末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8.13 107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本計畫核定經費287,760元，本期執行34,420元，累計執行34,420元，執行率11.96%。</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08年4月30日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8年4-5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受保護管束人急難救助」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8.13 107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本計畫核定經費287,760元，本期執行18,560元，累計執行52,980元，執行率18.41%。</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08年6月19日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8年6-8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淨灘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7年8月13日召開之107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本計畫核定經費287,760元，本期執行47,061元，累計執行100,041元，執行率34.77%。</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08年10月21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未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在地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在臺	金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銷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澎湖縣榮榮觀獲人協會	協助辦理觀獲業務-技術補助	總經費39,600; 200元*18人*11月=19,800	1080101-1081130	31,680		7,920	1,793	3,680							4,960	12,640	39.9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觀獲業務分會暨觀獲協會 全體附註董事會會議			
澎湖縣榮榮觀獲人協會	協助辦理觀獲業務-技術補助	總經費103,000; 協助及辦理各項之辦理與 協助-每月200元*32次 *11月=70,400	1080101-1081130	56,320		14,080	3,440	7,680							11,840	28,960	51.42%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觀獲業務分會暨觀獲協會 全體附註董事會會議			
澎湖縣榮榮觀獲人協會	舉辦茶業觀獲志工研習、教育訓練-延聘講堂-成果訓練(1天)	總經費55,200; 機票4100*2人*3,260 講師津貼費(2000*40*2 人)-24,000 研習、教育訓練費:300*50人 -15,000 聘講堂-延 聘費(80名*14*59 人)*4,000 全年費:10天*14*50人 *2,000 總共:12,000	1080101-1081130	44,160		11,840	8,180									8,180	18.59%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觀獲業務分會暨觀獲協會 全體附註董事會會議			
澎湖縣榮榮觀獲人協會	舉辦茶業觀獲志工研習、教育訓練-延聘講堂-成果訓練(1天)	總經費55,000; 空車空運費3000元*10人 -30,000 晚上空運費200元*10人 -7,000 研習、教育訓練-延 聘講堂-延 聘費(100名*10*16,000 元)-16,000 總共:52,000	1080101-1081130	44,000		11,800	8,180									8,180	18.59%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觀獲業務分會暨觀獲協會 全體附註董事會會議			
澎湖縣榮榮觀獲人協會	急難救助	總經費24,000 急難救助(一)無第一志 為限>3000元*8人次 -24,000元	1080101-1081130	16,200		4,800		7,200								7,200	37.5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觀獲業務分會暨觀獲協會 全體附註董事會會議			
澎湖縣榮榮觀獲人協會	歲末關懷活動	總經費:16,000 購買茶:4000*4人 -16,000	1080101-1081130	12,800		3,200	12,800									12,800	10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觀獲業務分會暨觀獲協會 全體附註董事會會議			
澎湖縣榮榮觀獲人協會	醫院關懷活動	總經費43,000 探訪費:100元*10-1000 茶葉:120*200份*2場 法-48,000	1080101-1081130	35,200		9,800												0.0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觀獲業務分會暨觀獲協會 全體附註董事會會議		
澎湖縣榮榮觀獲人協會	淨灘活動	總經費50,500(一)場次) -16,000 淨灘費:80*200份 -6,000 淨灘費:50*20人 -6,000 交通費:2,500*1場 -2,500 茶水費:10元*14*200人 -8,000 清潔工具、用品:15,000 總共:31,000	1080101-1081130	40,400		10,100									30,251	30,251	74.90%			107.8.13 107年度第2次 觀獲業務分會暨觀獲協會 全體附註董事會會議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出率	是否提案	新餘數	核准會款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287,760	-	71,940	-	84,420	-	18,560	-	-	-	-	47,961	-	-	100,041	34.77%	-			

500134

檔 號：108/030/00  
保存年限：1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時	
收文(狀)	字第 108050757 號
收人	錄事
警員	高美蓉
	檢察長章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陳佩琳  
電話：(06)9215864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5@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0820001120號1.2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80050757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80050757

主旨：檢送本分會108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1081121  
修正版），請查照。  
說明：檢附1081121修正補助款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乙份。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忠如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 108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 修正補助款計畫書

(108年11月21日修正版)

#### 1、目的：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各項服務協助，撫平被害傷痛，重建生活，協助犯罪被害人安心就學、就業，以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 2、主（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 3、時間（期程）：108年08至11月

#### 4、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或戶外

#### 5、參加對象、人數：

- (1) 本分會列為開案之受保護人，計120人(預估)
- (2) 本分會全體保護志工，計21人
- (3) 本分會專兼任人員及委員會成員，計25人。

#### 6、執行內容及流程：

執行項目	方案名稱	預計辦理期程	計畫內容及預期服務成果
5.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 關懷活動 ]	中秋節關懷活動	108年09月	以戶外參訪或室內活動為主，辦理團體關懷慰問。 ●預期參加人次：20人次。
6.家庭支持-生活成長	生活成長課程	108年08-11月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 ●預期參加人次：24人次。

11.綜合推廣業務	【司法保護業務宣導】 108年度犯罪預防暨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 導微電影徵件	108年05-11月	加強轄內犯罪被害人保護、緝毒、反毒、反酒駕、反兒少性剝削、返家暴、反詐騙等犯罪預防宣導，結合地檢署及地方單位辦理微電影徵件比賽，擴大宣導並建置法治觀念。
-----------	--	------------	--

#### 7、預期效益：

- (1)每逢佳節倍思親，痛失親人的受保護人在傳統年節中，因團圓氛圍，特別思念親人，因此透過年節團體關懷活動的交流，使受保護人能與同為受保護人的受保護人或本分會專任人員、保護志工，敞開心扉，面對被害事件，能以正面態度和心情迎向未來。
- (2)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及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 (3)輔導受保護人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
- (4)由本分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定期前往案家訪視慰問，即時提供受保護人心靈安撫及協助諮詢。
- (5)因澎湖所屬離島，醫療資源匱乏且交通不便，凡於本縣發生犯罪被害案件而成為急重症的病人，不論是否為在地居民，往往需舟車勞頓，甚至暫無居住處所，因此實施醫療照護方案，減輕犯罪被害人之負擔，解決其突如其來的困境，得已安心度過難關。

#### 8、經費來源：

單位	運用內容	金額
(1)總會公務預算補助款	分會兼任人員兼職費、專任人員差旅費、辦公室設	380,804



	備及消耗品等。	
(2) 地檢公務預算補助款	受保護人之團體關懷活動、法律協助及志工交通補助費、活動宣導等。	704,594
(3) 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受保護人之訪視慰問金。	20,000

9、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計畫聯絡人：專任秘書黃筱筑、專任秘書陳佩琳

(2) 聯絡方式：

電話：06-9215864、傳真：06-9215764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電子郵件：cvpa2003@mail.moj.gov.tw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

108年11月21日新增版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A 07	中秋關懷活動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2關懷活動	(1) 講師費： <del>2,000元</del> ×2小時= <del>4,000元</del> 。 (2) 材料費： <del>200元</del> ×20人= <del>4,000元</del> 。 (3) 材料費：230元×20人=4,600元。 (4) 誤餐費：80元×30人=2,400元。 (5) 茶水費： <del>20元</del> ×20人= <del>400元</del> 。 (6) 茶水費：20元×30人=600元。 (7) 保險費： <del>2,000元</del> ×1場= <del>2,000元</del> 。 (8) 保險費：1,500元×1場=1,500元。 (9) 雜支：2,196元×1場次=2,196元。 (10) 補充保費： <del>4,000</del> ×4.94%= <del>76元</del> 。 (11) 郵資： <del>300元</del> ×1場= <del>300元</del> 。	11,296	11,296		
B 08	生活成長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2.2生活成長	(1) 鐘點費：2,000元×2小時×2次=8,000元。 (2) 茶水費： <del>20元</del> ×12人×2次= <del>480元</del> 。 (3) 茶水費：20元×20人×2次=800元。 (4) 場地費： <del>4,000元</del> ×2次= <del>8,000元</del> 。 (5) 車租費：2,352元×1次=2,352元。	22,433	22,433		

			<p>(6) 保險費：2,512元。  (7) 雜支：<del>500元×2次=1,000元。</del>  (8) 雜支：1,501元。  (9) 教材：<del>200元×12人×2次=4,800元。</del>  (10) 教材：7,115元。  (10) 補充保費：8,000元×1.19%=153元。</p>	
<p>108年度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綜合推廣業務E2司法保護業務宣導</p>		265,000	<p>(1) 得獎者獎勵金 ( 國高中組 )：32,000元。  (2) 得獎者獎勵金 ( 大專院校組 )：39,000元。  (3) 得獎者獎勵金 ( 社會組 )：75,000元。  (4) 獎狀 ( 含框 )：<del>500×18個=9,000元。</del>  (5) 獎狀 ( 含框 )：100×100個=10,000元。  (6) 評審出席費：<del>2,500元×4人次=10,000元。</del>  (7) 評審出席費：2,500元×2人次=5,000元。  (8) 演出費：2,500×2人次=5,000元。  (9) 場地費：3,000元×1式=3,000元。  (10) 邀請卡：31.5元×150張=4,725元。  (11) 場佈海報：4000元×1式=4,000元。  (12) 租車費：3,000元×1式=3,000元。  (13) 活動誤餐餐盒：80元×160人=12,800元。  (14) 匯費：30元×20筆=600元。  (15) 雜支：<del>40,000元×1式=40,000。</del>  (16) 雜支：20,875元×1式=20,875。  (17) 有線電視託播費：<del>60,000元×1式=60,000元。</del></p>	

	(18)有線電視託播費：50,000元×1式=50,000元。					
	A-C小計					
	總計	298,729	298,729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 108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

108年06月06日新增版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 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01	<b>法律諮詢</b>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A1.1法律諮詢	(1) 法律諮詢：律師酬金500元×10小時=5,000元。 (2) 雜支(補充保費及匯費)：396元。	5,396	5,396		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服務，以獲得正確法律知識與判斷，知曉法律上之訴訟權益。
02	<b>緊急資助</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B1.1緊急資助	(1) 緊急資助金：6,000元/月×3人次=18,000元。	18,000	18,000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
03	<b>殯葬協助</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B1.2殯葬協助	(1) 致因犯罪被害致死之被害人家屬輓聯：300元×5份=1,500元。	1,500	1,500		協助受保護人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事宜。
04	<b>訪視慰問金</b>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1關懷慰問	(1) 訪視慰問金：5,000元×10戶=50,000元。	50,000	30,000	衛生福利部	辦理方式： 於犯罪被害案件開案時，發放訪視慰問金，給予經濟協助。

05	<b>季節訪視</b>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1 關懷慰問	(1) 季節訪視品：200元×12戶×4季=9,600元。 (2) 雜支：120元×4季=480元。 (3) 郵資：200元×4季=800元。	10,880	10,880	10,880			辦理方式： 於四季攜訪視小禮至案 家進行訪視慰問。
		01-05小計	85,776	65,776	20,000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預算數	申請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自行 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 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06	<b>春節關懷活動</b>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2 關懷活動	(1) 印刷費：40元×100戶=4,000元。 (2) 設攤補助費：2,000元×10攤=20,000元。 (3) 場地費：4,500元(半日)×1場=4,500元。 (4) 保險費：2,500元×1場=2,500元。 (5) 摸彩品：10,000元×1場=10,000元。 (6) 雜支：2,200元×1場=2,200元。 (7) 表演費：1,600元×2小時=3,200元。 (8) 補充保費：23,200元×1.91%=443元。 (9) 郵資：1,000元×1場=1,000元。	47,843	37,843	捐款 8,000  總會補助款 2,000	辦理方式： 規劃馨生市集，設置銷 售平臺，使受保護人於 公開場所銷售自產自營 之產(商)品。		
07	<b>中秋關懷活動</b>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2 關懷活動	(1) 講師費：2,000元×2小時=4,000元。 (2) 材料費：200元×20人=4,000元。 (3) 茶水費：20元×20人=400元。 (4) 保險費：2,000元×1場=2,000元。 (5) 雜支：520元×1場次=520元。 (6) 補充保費：4,000×1.91%=76元。	11,296	11,296		辦理方式： 以戶外參訪或室內活動 為主，辦理團體關懷慰 問		

	(7) 郵資：300元×1場=300元。						
08	生活成長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2.2生活成長	(1) 鐘點費：2,000元×2小時×2次=8,000元。 (2) 茶水費：20元×12人×2次=480元。 (3) 場地費：4,000元×2次=8,000元。 (4) 雜支：500元×2次=1,000元。 (5) 教材：200元×12人×2次=4,800元。 (6) 補充保費：8,000元×1.19%=153元。	22,433	22,433			辦理方式：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
09	馨空巴士 身心照護輔導 D1.2照護協助	(1) 日常資助：3,000元×2案=6,000元。 (2) 醫療補助：50,000元×1案=50,000元。	56,000	6,000	總會提撥款 50,000		辦理方式： 補助重傷被害人醫療照護等費用。
	06-09小計		137,572	77,572	60,000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預算數	申請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 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10	<b>保護志工協助推 動犯罪被害保護 工作</b> D5.1 志工膳雜費 交通補助費	(1) 訪視慰問：200元/半日×4人×4季=3,200元。 (2) 辦公室值班：200元/半日×4日×8人×11月 =70,400元。 (3) 宣導：200元/半日×4人×5場次=4,000元。 (4) 關懷活動：200/半日×6人×5場次=6,000 元。	83,600	83,600		辦理方式： 保護志工於從事行政、 訪視慰問及宣導等工作 之交通費補助，以利保 護工作推展。 註：志工交通費補助半 日3小時以2百元計算。
11	<b>保護志工階段 訓練</b> D5.2 教育訓練	(1) 膳費：25人×2餐×80元×1場=4,000元。 (2) 茶水費：25人×20元×1場=500元。 (3) 活動場地租金：4,000元×1場=4,000元。 (4) 講師費：2,000元×8小時×1場=16,000元。 (5) 交通費：4,000元×3人=12,000元。 (6) 住宿費：1,600元×3人=4,800元。 (7) 保險費：2,000元×1場=2,000元。 (8) 雜支：2,100元×1場=2,100元。 (9) 補充保費：16,000元×1.91%=306元。	45,706	45,706		辦理方式： 辦理保護志工階段訓練
12	<b>南區志工研習會</b> D5.2 教育訓練	(1) 交通費(機票)：2,200元/來回×5人=11,000 元。 (2) 膳費：5人×10餐×80元×1場=4,000元。 (3) 茶水費：5人×20元×10餐=1,000元。 (4) 雜支：2,900元×1場=2,900元。 (5) 活動場地租金：10,000元×1場=10,000元。 (6) 交通費(租車+捷運+火車)：2,000元×5人 =10,000元。 (7) 意外險：2,000元×1場=2,000元。	61,900	61,900		辦理方式： 結合南區分會辦理志工 聯合研習會，預計108年 辦理地點為臺東，加上 前後路程天數，計需4天 3夜。



		(8) 住宿費：1,400元×5人×3日=21,000元。							
		10-12小計	191,206	191,206	191,206	0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向其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13	犯罪被害人 宣導活動 E1.9舉辦短時 業務宣導	(1) 宣導品：3,000元×3場=9,000元。	9,000	9,000		辦理方式： 配合業務聯結單位，辦理園遊會設攤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14	犯罪被害人 保護週 E1.2承辦犯罪被害人 保護保護週服務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系列活動 (1) 宣導品：每份50元×200份=10,000元。	10,000	10,000		辦理方式：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週，進行宣導工作。			
15	聾聆饗宴 音愛而聲	(1) 兼任人員機票：1,300×2趟×2人=5,200元。 (2) 交通車資 (捷運、高鐵)：700×2趟×1人	24,000	24,000		辦理方式： 兼任人員出席參與研討會及音樂會。			

<p>成立二十周年 感恩音樂會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2 關懷活動</p>	<p>=1,400元。 (3) 志工機票 ( 敬老 ) : 900元×2趟×1人=1,800元。 (4) 馨生人機票 ( 居民 ) : 1,200元×2趟×3人=7,200元。 (5) 馨生人機票 ( 敬老 ) : 900元×2趟×1人=1,800元。 (6) 包車車資 : 1,100元×2趟=2,200元。 (7) 兼任人員住宿費 : 1,800元×1日×2人=3,600元。 (8) 志工及馨生人餐費 : 80元×2餐×5人=800元。</p>			<p>專任人員偕同保護志工1人及馨生人4人, 前往中國家歌劇院參與音樂會。</p>
<p>研考及發展業務 專任秘書職務代理人甄選 A1.11.1 場地租金</p>	<p>(1) 租借地檢署6樓會議室場地做為專任秘書職務代理人甄選 ( 筆試口試場地 ) (2) 場地使用每小時1,000元×3小時=3,000元。</p>	3,000	3,000	<p>辦理方式： 為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同時因應專任秘書育嬰假期之職務缺額，分會招聘專任秘書職務代理人，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發展與推行。</p>
<p>108年度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p>	<p>(1) 得獎者獎勵金 ( 國高中組 ) : 32,000元。 (2) 得獎者獎勵金 ( 大專院校組 ) : 39,000元。 (3) 得獎者獎勵金 ( 社會組 ) : 75,000元。 (4) 獎狀 ( 含框 ) : 500×18個=9,000元。</p>	265,000	265,000	<p>辦理方式： 加強轄內犯罪被害人保護、緝毒、反毒、反酒駕、反兒少性剝削、返</p>

<b>微電影徵件</b> 綜合推廣業務 E2司法保護業務宣 導	(5) 評審出席費：2,500元×4人次=10,000元。 (6) 雜費：40,000元。 (7) 有線電視託播費：6,000元(1式)	311,000	311,000	0	家暴、反詐騙等犯罪預防宣導，結合地檢署及地方單位辦理微電影徵件比賽，擴大宣導並建置法治觀念。
18 <b>學生如願          歌唱比賽          (初賽)</b>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1.2關懷活動	13-17小計  (1) 機票：1,700元×2趟×6人=20,400元。 (2) 住宿費：1,400×2日×6人=16,800元。 (3) 餐費：80元×6餐×8人=3,840元。 (4) 保險費：1,000元×1次=1,000元。 (5) 車資(含巴士租賃及計程車接駁)：16,000元×1次=16,000元。 (6) 雜費：1,000元	59,040	59,040	0	辦理方式： 1. 由專任人員偕同兼任人員、保護志工、警生人及社會人士前往嘉義參賽。 2. 因機場位於嘉義縣水上鄉，住宿飯店位於嘉義市區，比賽地點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參與人數4-8人，短程交通將以搭乘計程車方式接駁，以節省交通預算。
18小計		59,040	59,040	0	
	總計	784,594	704,594	80,000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  
**實施計畫**

**壹、目的：**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有鑑於網路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設施，而網路微電影亦成為民眾日常生活重要訊息來源管道。為加強轄內犯罪被害人保護、緝毒、反毒、反酒駕、反兒少性剝削、反家暴、反詐騙等犯罪預防宣導，以降低犯罪率並減少犯罪被害人，乃結合澎湖地方檢察署等單位辦理本縣學校及全國社會大眾犯罪預防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比賽。期使校園學子及社會大眾藉由參賽及準備過程，關注各項法治議題，並激發無限創意，使反毒、反酒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各項法治教育宣導不再枯燥無味及流於形式，期以寓教於樂且符合社會大眾日常生活之方式灌輸民眾法律概念，提高民眾及學子接受度，亦可透過不同傳播管道及方式，擴大宣導效果，進而加深本轄民眾及學子正確法治觀念，展現本分會、澎湖地方檢察署及澎湖縣各界共同維護菊島良好治安之決心。

**貳、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澎湖縣政府

**參、實施期間：**108年5月15日起至11月30日止。

**肆、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或澎湖縣各地

**伍、對象、人數：**

馨生人及其家屬預計 300 人次、澎湖地區民眾約 10 萬人。

**陸、辦理方式：**

一、校園組：由本分會、澎湖地檢署、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及澎湖縣校外會向澎湖地區學校進行犯罪預防宣導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微電影徵件，分本縣國高中組及大專院校組。

二、社會組：由本分會、澎湖地檢署向社會大眾進行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

三、獎勵：

(一)校園組：(限徵件時間內曾為本縣學校學生)

1、國高中組：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優勝：各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2、大專院校組：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優勝：各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二)社會組：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優勝：各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三)以上各組第一至三名，各 1 名；優勝各 3 名。另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增列佳作數名，並頒發獎狀乙紙以為獎勵。惟獎項經評選如無合適作品，得由評審委員決定是否從缺。本次獎金金額如須依規定扣稅費者，於領獎時併辦理扣繳事宜。

柒、徵件影片規格：

一、影片主題：

(一)校園組及社會組：不限主題，惟須與各項犯罪預防、法治教育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有關，如犯罪被害人保護、反毒、反家暴、反酒駕、反詐騙、反兒少性剝削、反霸凌、海洋及環境保育等。

(二)參考資料：

1、犯罪被害人保護部分：可參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avs.org.tw/>)

- 2、反毒部分：以「新世代反毒策略」及防制毒品藥物濫用內涵為主(相關內容可參考：本署全球資訊網「毒品減害專區」(<http://www.phc.moj.gov.tw/>)、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反毒大本營」專區(<https://www.moj.gov.tw/>)及教育部全球資訊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enc.moe.edu.tw/>))等。
  - 3、其餘部分：可參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法律推廣」專區(<https://www.moj.gov.tw/>)等。
  - 4、以上資料皆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專區進行連結(<http://www.phc.moj.gov.tw/>)。
- 二、影片類型：劇情類及非劇情類(含動畫)。
  - 三、影片長度：全長5分鐘以內。
  - 四、影片規格：影音格式為avi、mov、mp4、mpg等格式儲存(以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的檔案格式為主)；影片解析度為1280\*720(HD畫質720p)(含)以上。
  - 五、須於影片註明：片名、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 六、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未合法取得著作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或抄襲事實，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參賽者並應返還獎金及獎狀。如有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須附上繁體中文對照字幕；未上字幕者，視為規格不符。
  - 八、禁止反宣傳及置入性商業行銷。
  - 九、同一影片不得重複參加投稿，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競賽，均不得參賽。
  - 十、不得有模擬施用、介紹毒品使用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並應依相關法規加註警語。
- 捌、評選方式：**
- 一、評審評比：由5位評審於評選期間，依各項評選內容進行評分，各評審之平均成績視為該作品專業評比之分數。

二、評分標準如下列：

- (一) 主題切合性：30%。
- (二) 創意與創新：30%。
- (三) 劇情內容：20%。
- (四) 拍攝及後製：20%。

玖、辦理期程：

- 一、108年5月15日至9月辦理徵件須知公告及徵件宣導。
- 二、徵件截止時間：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
- 三、公布得獎名單：預計108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以本分會及澎湖地檢署公告時間為主)
- 四、預計於108年11月初舉行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以本分會及澎湖地檢署公告時間為主)
- 五、得獎作品宣傳活動：  
將於本分會、澎湖地檢署、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等機關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澎湖有線電視公司等媒體平臺與各級學校公開播映。
- 六、其餘詳如徵件須知。

拾、預期效益：

本活動不僅可使參賽校園學子及社會大眾藉由參賽及準備過程，關注各項法治議題，進而學習相關法律知識，避免觸法，達到犯罪預防效果，亦能防範因他人犯罪而被害成為犯罪之被害人。得獎影片之公開播放更能吸引廣大民眾目光，有助法治觀念之建立，降低犯罪率，亦可推廣本分會業務，使犯罪被害民眾知悉求助管道。此外，本活動亦可提升本縣學子正向運用3C產品之能力，不僅提升學子們學習媒體行銷之技能，更有助於提升本縣學子對外競爭能力。

拾壹、經費來源：申請運用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新臺幣265,000元，經費支出詳如概算表，所列採購項目，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其科目亦得相互勻支，惟總數不得超過上開補助金額。

拾貳、本計畫奉榮譽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表(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得獎者獎勵金	◎國高中組 32,000 第1名：10,000 第2名：8,000 第3名：5,000 優勝：3,000*3=9,000 ◎大專院校組 39,000 第1名：15,000 第2名：10,000 第3名：5,000 優勝：3,000*3=9,000 ◎社會組 75,000 第1名：30,000 第2名：20,000 第3名：10,000 優勝：5,000*3=15,000	3組	146000	
獎狀(含框)	100元	100個	10000	受獎人獎狀
評審出席費	2500元	2人次 (2*1)	5000	評審委員5人(澎湖地檢署2人、澎湖縣政府1人、本分會指定之專家學者2人)
演出費	2500元	2人	5000	頒獎典禮表演人員演出費
場地費	3000元	1式	3000	頒獎典禮場地費
邀請卡	31.5元	150	4725	邀請卡含信封印製費

場布海報	4000 元	1 張	4000	場地布置大圖輸出
租車費	3000 元	1 式	3000	接送與會長官貴賓到場參與活動
活動誤餐餐盒	80 元	160	12800	與會貴賓、受獎人、記者、表演人員、工作人員等誤餐餐盒
匯費	30 元	20	600	支付受獎人、廠商相關費用之匯費
雜支	20875	1 式	20875	含宣導海報、文書資料、成果印製，光碟燒錄、活動茶水等費用。
有線電視託播費	50000 元	1 式	50000	本案係攸關社會秩序之法律宣導，免予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總金額			265,000	

備註：所列採購項目，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其科目亦得相互勻支，惟總數不得超過上開補助金額。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  
**實施計畫**

**壹、目的：**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有鑑於網路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設施，而網路微電影亦成為民眾日常生活重要訊息來源管道。為加強轄內犯罪被害人保護、緝毒、反毒、反酒駕、反兒少性剝削、反家暴、反詐騙等犯罪預防宣導，以降低犯罪率並減少犯罪被害人，乃結合澎湖地方檢察署等單位辦理本縣學校及全國社會大眾犯罪預防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比賽。期使校園學子及社會大眾藉由參賽及準備過程，關注各項法治議題，並激發無限創意，使反毒、反酒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各項法治教育宣導不再枯燥無味及流於形式，期以寓教於樂且符合社會大眾日常生活之方式灌輸民眾法律概念，提高民眾及學子接受度，亦可透過不同傳播管道及方式，擴大宣導效果，進而加深本轄民眾及學子正確法治觀念，展現本分會、澎湖地方檢察署及澎湖縣各界共同維護菊島良好治安之決心。

**貳、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澎湖縣政府

**參、實施期間：**108年5月15日起至11月30日止。

**肆、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或澎湖縣各地

**伍、對象、人數：**

馨生人及其家屬預計 300 人次、澎湖地區民眾約 10 萬人。

**陸、辦理方式：**

一、校園組：由本分會、澎湖地檢署、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及澎湖縣校外會向澎湖地區學校進行犯罪預防宣導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微電影徵件，分本縣國高中組及大專院校組。

二、社會組：由本分會、澎湖地檢署向社會大眾進行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

**三、獎勵：**

(一)校園組：(限徵件時間內曾為本縣學校學生)

1、國高中組：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優勝：各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2、大專院校組：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優勝：各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二)社會組：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優勝：各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三)以上各組第一至三名，各 1 名；優勝各 3 名。另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增列佳作數名，並頒發獎狀乙紙以為獎勵。惟獎項經評選如無合適作品，得由評審委員決定是否從缺。本次獎金金額如須依規定扣稅費者，於領獎時併辦理扣繳事宜。

柒、徵件影片規格：

一、影片主題：

(一)校園組及社會組：不限主題，惟須與各項犯罪預防、法治教育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有關，如犯罪被害人保護、反毒、反家暴、反酒駕、反詐騙、反兒少性剝削、反霸凌、海洋及環境保育等。

(二)參考資料：

1、 犯罪被害人保護部分:可參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avs.org.tw/>)

- 2、反毒部分：以「新世代反毒策略」及防制毒品藥物濫用內涵為主(相關內容可參考：本署全球資訊網「毒品減害專區」(<http://www.phc.moj.gov.tw/>)、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反毒大本營」專區(<https://www.moj.gov.tw/>)及教育部全球資訊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enc.moe.edu.tw/>))等。
  - 3、其餘部分：可參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法律推廣」專區(<https://www.moj.gov.tw/>)等。
  - 4、以上資料皆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專區進行連結(<http://www.phc.moj.gov.tw/>)。
- 二、影片類型：劇情類及非劇情類(含動畫)。
  - 三、影片長度：全長5分鐘以內。
  - 四、影片規格：影音格式為avi、mov、mp4、mpg等格式儲存(以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的檔案格式為主)；影片解析度為1280\*720(HD畫質720p)(含)以上。
  - 五、須於影片註明：片名、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 六、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未合法取得著作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或抄襲事實，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參賽者並應返還獎金及獎狀。如有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須附上繁體中文對照字幕；未上字幕者，視為規格不符。
  - 八、禁止反宣傳及置入性商業行銷。
  - 九、同一影片不得重複參加投稿，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競賽，均不得參賽。
  - 十、不得有模擬施用、介紹毒品使用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並應依相關法規加註警語。
- 捌、評選方式：**
- 一、評審評比：由5位評審於評選期間，依各項評選內容進行評分，各評審之平均成績視為該作品專業評比之分數。

二、評分標準如下列：

- (一) 主題切合性：30%。
- (二) 創意與創新：30%。
- (三) 劇情內容：20%。
- (四) 拍攝及後製：20%。

玖、辦理期程：

- 一、108年5月15日至9月辦理徵件須知公告及徵件宣導。
- 二、徵件截止時間：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
- 三、公布得獎名單：預計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以本分會及澎湖地檢署公告時間為主)
- 四、預計於108年11月初舉行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以本分會及澎湖地檢署公告時間為主)
- 五、得獎作品宣傳活動：  
將於本分會、澎湖地檢署、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等機關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澎湖有線電視公司等媒體平臺與各級學校公開播映。
- 六、其餘詳如徵件須知。

拾、預期效益：

本活動不僅可使參賽校園學子及社會大眾藉由參賽及準備過程，關注各項法治議題，進而學習相關法律知識，避免觸法，達到犯罪預防效果，亦能防範因他人犯罪而被害成為犯罪之被害人。得獎影片之公開播放更能吸引廣大民眾目光，有助法治觀念之建立，降低犯罪率，亦可推廣本分會業務，使犯罪被害民眾知悉求助管道。此外，本活動亦可提升本縣學子正向運用3C產品之能力，不僅提升學子們學習媒體行銷之技能，更有助於提升本縣學子對外競爭能力。

拾壹、經費來源：申請運用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新臺幣265,000元。(詳經費概算表)

拾貳、本計畫奉榮譽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表(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得獎者獎勵金	◎國高中組 32,000 第1名：10,000 第2名：8,000 第3名：5,000 優勝：3,000*3=9,000 ◎大專院校組 39,000 第1名：15,000 第2名：10,000 第3名：5,000 優勝：3,000*3=9,000 ◎社會組 75,000 第1名：30,000 第2名：20,000 第3名：10,000 優勝：5,000*3=15,000	3組	146,000	
獎狀(含框)	500元	18個	9,000	
評審出席費	2,500元	4人次 (2*2)	10,000	評審委員5人(澎湖地檢署2人、澎湖縣政府1人、本分會指定之專家學者2人)
雜費	40,000元		40,000	含文書資料印製,光碟燒錄及成果發表會場地布置等費用。
有線電視託播費	60,000	1式	60,000	
總金額			265,000	

